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剑波	臧琨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电子信箱	ir@hmtnew.com	ir@hmtnew.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9,901,068.53	5,370,900,227.61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2,498,253.05	3,786,494,130.43	-13.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8,464,195.57	968,799,699.95	14.42
利润总额	151,211,090.16	160,455,997.37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79,029.44	132,332,139.40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94,576.41	100,611,029.90	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9,146.62	296,439,124.27	-5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66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6	49,228,260	0	无 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41	27,674,443	0	无 0
张初全	境内自然人	4.23	13,934,9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7,299,428	0	无 0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6,599,600	0	无 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8	5,211,000	0	无 0
蓝海荣	境内自然人	1.31	4,319,278	0	无 0
林伟斌	境内自然人	1.22	4,013,524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000,000	0	无 0
王圣俊	境内自然人	0.83	2,718,52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初全持有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8.29%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的57.8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2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1,686,5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1,038,313,500.00元,已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主承销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9950100100746172)344,443,5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肆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5150198100109603306)487,600,000.00元(大写:肆亿捌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4901013500186074)150,41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零肆拾壹万元整)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4901012700186075)55,86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		A	1,050,000,000.00
发行费用(含税)		B	16,259,746.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35,264,905.49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64,005.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	123,705,526.64
	利息收入净额	D2	2,680,568.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C1+D1	758,970,432.13
	利息收入净额	E2= C2+D2	11,044,573.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B-E1+E2	285,814,395.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85,814,395.13

注1:项目投入包含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注2:利息收入净额为银行存款以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人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活期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746172	35,798,799.97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35150198100109603306	7,965,522.05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500186074	5.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700186075	42,050,067.2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计		85,814,395.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活期余额 85,814,395.13 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00,000,000.00元,合计余额 285,814,395.1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70.55 万元,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690,692.13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120,508,009.4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93,504.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9,930.93
合计	210,792,136.72

上述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验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31号报告验证。

(三)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共 345.32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2024年度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2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49,056.60	894,339.62	894,339.62
律师费用	990,510.89	990,510.89	990,510.89
资信评级费	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信息披露费用	301,886.79	–	–
发行手续费	96,698.11	96,698.11	96,698.11
合计	15,534,850.50	3,453,246.73	3,453,246.73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自有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类别	金 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65%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通过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024年度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7月31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9,227.11万元,159.99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44,779.7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变更后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537.94	64,006.81	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对原募投“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的规划调整和规模扩充,新项目包含原项目在建工程及设备采购内容。预计完成时间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05,000.00		2025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3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97.04
变更后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预计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本年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00	64,006.81	64,006.81	9,301.31	34,275.78	43,577.09	-20,429.72	68.08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3)	15,041.00	159.99	159.99	0.00	159.99	159.9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00	35,613.00	35,613.00	2,766.72	27,925.28	30,691.40	-4,921.60	86.18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0	5,586.00	5,586.00	303.12	1,165.44	1,468.56	-4,117.44	26.29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5,000.00	105,365.80	105,365.80	12,370.55	63,526.49	75,897.04	-29,468.76	72.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0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625.97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103,374.03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承诺投入金额。2023年9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注3: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4,006.81	64,006.81	9,301.31	43,577.09	68.08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99	159.99	0	159.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4,166.80	64,166.80	9,301.31	43,737.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通过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024年度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7月31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9,227.11万元,159.99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44,779.7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上述项目变更的原因如下: 1、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选定字歌式智能防护气囊;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研发等作为首选研发方向。但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近年科研团队的组建和技术水平的积累,公司在材料科学领域既定发展战略不变的前提下,具体研发产品品类和研发路径发生了动态调整。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031.9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用于增加越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规模,进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后续研发中心的研发投入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持。 2、原“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仅就土地购置、主体在建工程和部分产能对应的生产设备等进行了规划,但在建设过程中,出于工程改单、成本节考量,公共配套、智能仓储物流等附属设施也纳入了建设规划。此外,鉴于越南十公司稳健向好的营业能力(越南十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514.16万元,较2022年增长85.73%;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72.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45%。)及海外客户的订单问询情况,原一期产能规划预计难以满足海外安全气囊等市场与开拓新客户的验证需求,故新募投项目亦增加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的投入。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0股,“华懋转债”转股322股,合计新增股份322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2,906,0195万元增加至32,906.0517万元,公司股本由32,906.0195万股增加至32,906.0517万股。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重新制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新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英文名称: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06.019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06.0517万元。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2,906.01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2,906.051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在履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在履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